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332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加帕海

申 请 人 北京浪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中路1号院一区甲7号1层101-D127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陕西标亦标商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餐厅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咖啡馆；饭店